要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详解经济形势和政策

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国务院新闻办1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回应了一系列热点问题。

2024年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展望2024年,我国发展仍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说,从困难挑战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也存在堵点。从机遇条件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格局,我国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持续彰显,物质基础更加坚实,产业体系更加完备,政策空间依然充足。

刘苏社说,总体上看,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支撑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因素仍然较多。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开放的中国将继续为世界带来更多的合作机遇。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对此我们充满信心。

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高质量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从严从细把关各项政策对经济总量和结构、供给和需求、行业和区域、就业和预期等的影响,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全面精准分析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进一步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切实防范"合成谬误"。

他表示,要推动相关部门科学研判形势变化,抓好政策出台窗口期;切实强化预期管理,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确保各项工作充分衔接、有序推进;加强政策实施过程中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等问题,促进政策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

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贤东介绍,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创历史新高,渗透率稳步提升,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截至2023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充电设施859.6万台,数量居全球第一。

他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优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同时,要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提升电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此外,要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修订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刘苏社介绍,要修订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加快推动出台实施吸引和利用外资的综合性政策,通过加大支持保障政策力度、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等一揽子务实举措,着力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

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

袁达介绍,要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方面,他表示,要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面梳理适宜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推介。

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袁达说,要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此外,要创新商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消费。

食品价格具备平稳运行基础

金贤东介绍,受输入性、季节性、周期性因素影响,2023年食品价格下降0.3%。预计在基数和周期性效应逐步减弱、市场需求稳步恢复、惠农益农政策持续显效等各个因素作用下,食品价格具备平稳运行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密切跟踪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变化,抓好包括食品在内的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产销衔接、进出口和储备吞吐调节等各环节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平稳运行。

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金贤东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全力做好供暖季的能源保供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要保持煤炭、电力、天然气高位供应能力,做好低温雨雪灾害等情况的应对准备。同时,要确保民生用能需求,重点关注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等保供薄弱环节,对个案问题、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妥善解决。 **据新华社**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公布

对1部行政法规和2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国务院对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的金融领域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部行政法规和2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精神,对货币政策委员会相关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作相应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三是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类别和任免程序;四是完善工作程序,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二、修改《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文件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修改《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将金融控股公司的审批和监管主体由"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据新华社**

天舟七号货运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交会对接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入轨后顺利完成状态设置,于北京时间2024年1月18日1时46分,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交会对接完成后,天舟七号将转入组合体飞行段。

后续,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进入天舟七号货运飞船,按计划开展货物转运等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

全总计划每年培育200名大国工匠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提出计划每年培育200名左右大国工匠,示范引导各地、各行业每年积极支持培养1000名左右省部级工匠、5000名左右市级工匠。

办法对培育对象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政治素质过硬,有5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等基本条件。此外,培育对象应在大国工匠能力标准上有突出潜能,即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方面显现明显发展潜力。

大国工匠培育期一般为两年,期满后由全总向完成培育任务并评价合格的入选对象颁发大国工匠证书。培育期内,推荐单位制定实施本单位的大国工匠培养方案,定期报备培育情况。

为向大国工匠提供更好支持保障,全总设立大国工匠激励保障专项资金,支持工匠开展项目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对于培育期满获得大国工匠证书的,工会将比照全国劳模标准为人选落实待遇,并加强对大国工匠的推荐使用。 **据新华社**

多部门联合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新建一批学生宿舍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7部门18日对外发布《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从4方面提出11条政策措施。指导意见提出,引导高校通过新建、改扩建、修缮、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宿舍面积缺口大、具备新建条件的高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新建一批学生宿舍。鼓励新建宿舍参照本科生四人间、硕士研究生两人间、博士研究生单人间的标准规划建设。引导地方政府优化利用闲置资源,为高校学生宿舍"拆旧建新"、改造翻新提供周转住房。指导资源缺口大且新建难度较大的高校,对校内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具备住宿功能的用房进行改造利用。鼓励高校通过购买、租赁学校周边的人才公寓、商住楼等社会用房,补充宿舍资源,并按照校内同等标准,加强配套服务管理。

指导意见提出,合理调整宿舍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原则及规定程序,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稳妥推进高校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落实好资助政策,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指导意见明确,推动招生计划与宿舍面积挂钩。引导高校健全基本办学条件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长效机制,推动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与宿舍面积达标挂钩,将高校学生宿舍达标情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学生宿舍面积总量缺口大、学生反映强烈的高校,原则上不得新增安排招生指标,问题突出的要压缩招生指标。

指导意见还提出,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将党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社团活动等空间与学生宿舍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科学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据新华社**

结婚闪离 要返还彩礼吗

最高法新规有了新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涉彩礼案件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读。

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有双方父母参与。《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

一是婚约财产纠纷。

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二是离婚纠纷。

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明确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新增两种情况下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

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

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

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律师建议

勿索要高额彩礼 保留好嫁妆证据

新的《规定》出台后,广大网友应该注意什么?昨日,记者第一时间请来了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邱隆芬律师,为大家梳理和解答。

邱隆芬律师表示,新的《规定》出台后,需要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是:

(一)想要借婚姻敛财者应当抛弃想法。《规定》第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法院应予支持。

(二)建议不要索要高额彩礼。高额彩礼加重小家庭、对方家庭负担,影响双方感情,即使得到了,万一离婚,还有返还部分彩礼的风险。高额彩礼纠纷双方父母还可能作为共同原被告,严重影响父辈的身心健康。

(三)有嫁妆的女性要保留好证据。《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均明确在彩礼返还时要考虑嫁妆情况。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晨迪 综合央视网**

华中农大11名学生写125页举报信 联名举报导师学术造假

1月16日,华中农业大学11名学生联名实名举报称,该校动物营养系教授黄某某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其指导的多篇学术论文中,存在篡改实验数据、实验图片造假、论文抄袭等问题。这些学生称,除此之外,黄某某还存在操纵同行评审、打压学生、克扣学生劳务费等有违师德的行为。

1月16日当晚,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发布《说明》称,学院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调查程序。学院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将依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做出处理。1月17日,华中农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学校正在调查此事,若有结果,将会第一时间公布。

记者通过微博联系到一名举报学生,该学生表示这次联合实名举报的研究生人数占到了黄某某课题组的总人数一半以上。他们在举报信中提到,呼吁相关部门对黄某某及其团队的造假行为进行彻查和严肃处理。同时,也希望学校能够给予他们这些受影响的学生合理的补偿和解决方案,以修复所遭受的伤害,并保障学习和发展权益。

该学生提到,在该事件引起关注后,学院立即联系到了联名举报的同学,详细了解了具体情况,并立即启动调查,"我们相信学院会彻查此事,相信会给予公正的处理。"

在一份网传长达125页的详细材料中,11名学生联名罗列出了黄某某存在种种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学生们认为在就读期间,黄某某逼迫他们进行数据篡改、编造实验结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科学研究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记者注意到,这份文件中主要阐述了黄某某指导的3名博士生和13名硕士生的学术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包括篡改编造实验数据、拼接修改实验图标及数据、改动实验结果、抄袭论文等。

值得关注的是,举报学生罗列的论文中,多篇曾被黄某某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成果,被列入项目结题报告中。

除此之外,11名学生还在举报材料中指控,黄某某还存在操纵同行评审、论文不当署名、克扣学生劳务费、打压学生等情况。黄某某曾通过操纵同行评审以便顺利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学生提供的聊天截图显示,黄某某曾要求研究生自己拟定一个专家审稿意见出来,并提醒该学生"这是个机会"。

11名研究生在举报信中表示,在虚假数据和成果的掩护下,黄某某和相关受益人不仅没有受到任何惩戒,还获得了大量的科研经费和项目资助,同时也获得了学术声誉和地位。"我们不能坐视不管,任由国家用于扶持科研发展的经费付之东流,也不能放任黄某某继续在学术领域凭借'技巧'名利双收。"

公开资料显示,被学生举报的黄某某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主任,研究方向为动物分子营养学和饲料加工工艺。他曾主持"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瑞典国际青年基金、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新教师基金等科研项目。

在被11名硕士、博士研究生联合实名举报之后,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官网已无法查看黄某某的师资信息。

截至记者发稿前,当事教授回复上游新闻称,学生举报不实。三天来,他每日只睡一两小时,认真看了学生写的125页举报材料,写好了回复材料,准备交给学校。"材料上,我一一列举了证据。为学生考虑,我没有在网上发出来。" **综合中新网、央广网**